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广东省 2015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5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5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5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15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力落实财政稳增长政策，切实保障民生财政支出，为全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二十、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

好，年终执行结果，省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3.29亿元，比2014年（下同）增加222.77亿元，同比增长12.80%，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414.66亿元、市县上解收入431.27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3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40.18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调入资金506.5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182.14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5884.93亿元，增加1997.56亿元，同比增长51.39%。其中，省本级支出1176.08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335.2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53.46亿元，调出资金213.7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3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

收支相抵，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297.21亿元，比上年减少242.97亿元，下降44.98%；占省级总支出的比重为5.05%，比上年降低8.85个百分点。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97.21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3.29亿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完成142.9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9%，同比增长21.84%。剔除改征增值税，国内增值税完成26.03亿元，

同比增长 12.16%。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电力价格平稳导致的电力增值税收益增长的影响；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预计年中营改增扩围，实际执行中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未扩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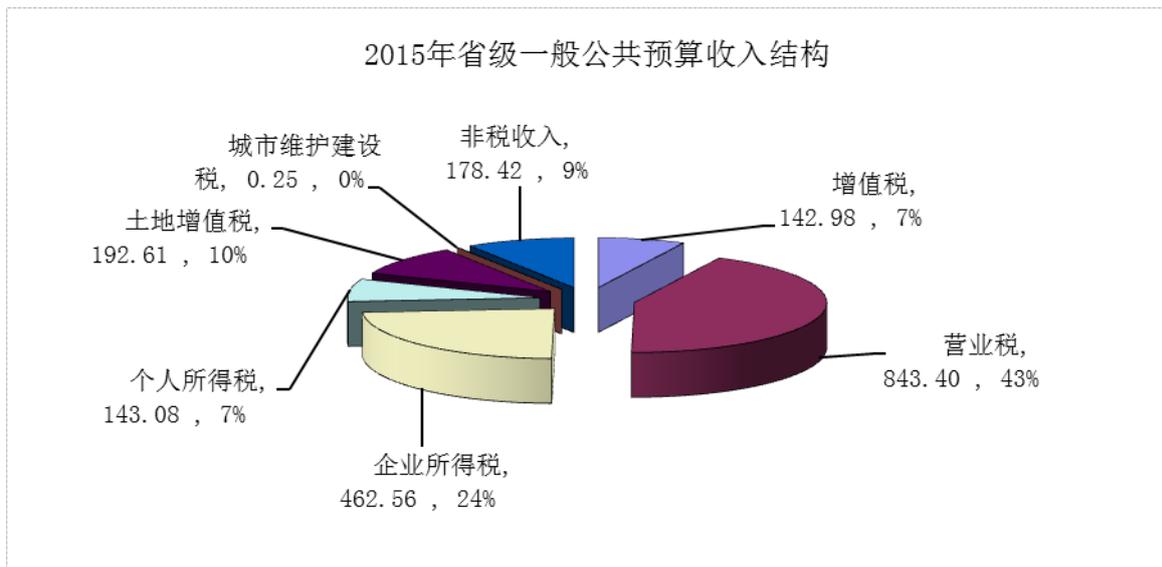
营业税完成 843.4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2%，同比增长 9.19%，增幅相对平稳。

企业所得税完成 462.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同比增长 5.79%，增幅较低主要是受个别炼油大企业，如惠州炼油厂等停产检修（几年检修一次）一次性因素减收 30.5 亿元影响。

个人所得税完成 143.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9%，同比增长 19.02%，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营改增后，商务服务业、金融保险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较好，该行业部分高收入群体收入增加。

土地增值税完成 192.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0%，同比增长 0.75%，增幅较低、完成预算不理想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产业成交量下滑，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非税收入完成 178.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3%，同比增长 75.4%，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要求，将 8 项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因素后，非税收入 96.2 亿元，同比下降 5.42%。下降的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停征和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2. 中央补助收入 1414.66 亿元，增加 155.13 亿元，同比增长 12.32%，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6%。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对我省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其他专项补助。

3. 市县上解收入 431.27 亿元，增加 97.24 亿元，同比增长 29.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9%。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所在市与省直管县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

4. 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26 亿元，其中置换债 1051 亿元，此项收入由财政部年中下达，是 2015 年决算超出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506.54 亿元，主要是经调整预算批准的政府性基金 199.52 亿元、财政专户资金 116.94 亿元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安排使用。

7.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40.18 亿元。

(二) 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884.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2.10%，比上年增加 1997.56 亿元，同比增长 51.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年中财政部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规模较大，达 1326 亿元，以及按中央规定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在 5884.93 亿元中，省本级支出 1176.08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9.98%，占比比上年下降 2.04 个百分点；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4335.21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73.67%，占比比上年提高 6.75 个百分点；上解中央支出 153.4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2.61%；调出资金 213.70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3.6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3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11%；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17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25%，比上年增加 320.09 亿元，同比增长 37.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出台 16 条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经调整预算，从发行地方政府性债券收入和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新增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省本级支出相应增加；设立并拨付政府投资基金 21 项，合计 229.78 亿元，增加了省本级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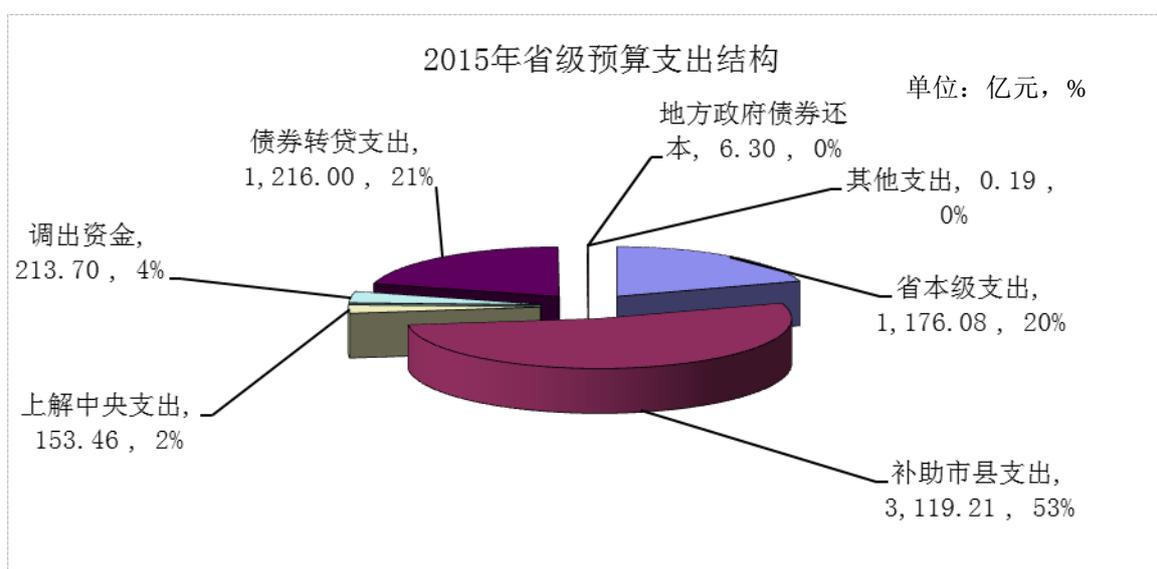
2015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83亿元，比2014年减少1.05亿元，下降15.26%。其中：出国（境）经费1.14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3.52亿元、公务接待费1.17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335.21亿元，完成预算的182.03%，比上年增加1733.70亿元，增长66.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省级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具体情况如下：**税收返还484.26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28.25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84.48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55.73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支出215.8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537.69亿元**，剔除列收列支因素后，省对市县（不含深圳）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60%，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16.85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34.29亿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205.60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41.15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175.4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97.26亿元**，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301.2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34.0亿元、节能环保支出71.74亿元、教育支出62.9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31.75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216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公益性项目建设。

3. 上解中央支出 153.46 亿元，减少 0.27 亿元，降低 0.18%。

4. 调出资金等 213.70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按法定程序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三）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5 年，省财政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省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共 1413.31 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下同），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后，2015 年

省财政用于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共达 4651.2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79.04%，占比比上年提高 3.91 个百分点，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 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一是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拨付资金 179.43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8.58 亿元），同比增长 56.46%（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投入，以及中央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等）。拨付 11.19 亿元，进一步完善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拨付 52.44 亿元，推进新一轮农村危房改造。拨付 14 亿元，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拨付 1.5 亿元，积极培育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加快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拨付 5 亿元，在全省开展良种补贴，推广种植水稻、玉米、小麦优良品种。拨付 8.04 亿元，统筹推进家禽、生猪、水果和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选取江门开平市等 8 个县开展试点，设立拨付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4.96 亿元，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是支持林业生态发展，拨付资金 42.66 亿元，同比增长 7.92%。拨付省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7.11 亿元，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亩 24 元。拨付 4.1 亿元支持国有林场改革，推动建立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拨付森林碳汇重点

生态工程建设和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 8.72 亿元，拨付 1.5 亿元支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积极支持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等重点生态工程。

三是支持水利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91.71 亿元，同比增长 70.36%（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中小河流治理、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等方面投入，以及中央追加下达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主要支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支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惠东县稔平半岛供水工程等供水调水重点工程建设。支持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防护堤除险加固工程等省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中央及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示范县等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

2.着力改善民生，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465.21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5.60 亿元），同比增长 27.8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省级加大对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

方面投入，以及中央追加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等)。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从 950 元提高 1150 元，初中从 1550 元提高到 1950 元。拨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90.12 亿元。拨付 15.26 亿元，用于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拨付 34.26 亿元，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创建基础教育强镇强县。持续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水平。拨付 71.9 亿元用于普通高校生均定额补助经费，其中高水平大学生均提标经费 5.44 亿元，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拨付 15 亿元，大力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拨付 3.65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强师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拨付 6.81 亿元，支持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拨付 17.75 亿元，用于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补助，进一步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拨付 8.82 亿元，进一步落实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政策。加大对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投入。拨付 1.74 亿元，继续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贯彻落实《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拨付特殊教育资金 5.62 亿元。拨付 6600 万元，加大对民办教育

资金投入。

二是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拨付资金 265.94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2.87 亿元），可比增长 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公立医院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地市级医院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均衡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34.95 亿元，提高参保参合人群的补偿比例和最高封顶线，2015 年全省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其中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达到人均 247 元。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全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7% 和 76%，全省大病保险可报销比例超过 50%。**推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8.26 亿元、农村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1.70 亿元、村医补贴资金 1.33 亿元、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55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设备购置资金 1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1 亿元、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74 亿元，2015 年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 4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均补助 18 元。拨付

11.43 亿元，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防控、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予以补助，不断健全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7.3 亿元，以取消药品销售加成为抓手，大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

三是完善生活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拨付资金 289.50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1.15 亿元），同比增长 44.69%（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及中央追加下达退役安置补助、抚恤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等）。**加大财政对提高养老保险待遇的补助力度。**拨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67.85 亿元，从 2015 年 7 月份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达到人均 100 元/月。2015 年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 218.7 元，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 2400 元。**落实城乡社会救助和自然灾害救济经费保障。**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2.53 亿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6.21 亿元、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2.62 亿元，用于全省医疗补助和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拨付 1.41 亿元，支持全省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做好各项优抚安置以及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4.16 亿元，为全省救灾和全倒户重建新居提供经费保障。**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拨付 10 亿元用于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资助以及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等。拨付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3.09 亿元、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4 亿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资金 1.37 亿元，用于对各类就业扶持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等各项就业补贴。拨付技工学校建设资金 2.88 亿元，技师学院建设资金 1 亿元，构建高水准的技能教育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经费。**拨付 40.29 亿元，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拨付 8.81 亿元，支持地方保障五保对象基本生活。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每月 333 元提高到每月 374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每月 147 元提高到每月 172 元。**落实残疾人和孤儿生活保障投入。**拨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5 亿元，帮助残疾人缓解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从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200 元，重残护理补贴从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1800 元。拨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37 亿元，支持全省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四是提高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水平，拨付资金 32.57 亿元，同比增长 9.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拨付 1.5 亿元，支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等省主流传统媒体巩固壮大和转型发展。拨付 0.5 亿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拨付 3 亿元财政贴息资金，推进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拨付 3 亿元，用于全省新华书店重组整合扶持资金。拨付 1.86 亿元，用于县镇数字影院奖补。支持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拨付 2.5 亿元，奖补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三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拨付 1.38 亿元，补贴农村文体协管员和补助城乡低保户购买书籍和音像制品等基本文化消费。拨付 0.8 亿元，保障粤东西北地区“三馆一站”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运营。拨付 0.4 亿元，实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

五是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拨付资金 30.63 亿元，同比下降 3.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通过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增加了部分一次性支出，如拨付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注册资金等，拉高了上年基数）。切实支持住房保障工作，下达补助资金 29.3 亿元，支持我省 2015 年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含租赁补贴）164241 套，占目标任务的 107.8%；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19137 套，占目标任务的 111%。其中，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65861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59868 套、国有工矿棚户

区改造 21150 套，分别占目标任务的 114.1%、105.1%和 102.8%。拨付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7.63 亿元、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42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六是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拨付资金 391.59 亿元，同比下降 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已于 2014 年基本落实完毕，拉高了上年基数）。拨付 306.93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2015 年我省高速公路新开工 19 项 1066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 11 项，新增通车里程 738 公里，全年完成投资 847 亿元，同比增长 10.3%。提高普通公路（桥梁）省级补助标准，包括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等地区在内的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县乡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含桥梁新改建）省财政补助总体提高幅度约 15%、10%、30%，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省补助标准由 15 万元/公里提高到 18 万元/公里。加大轨道交通、机场建设等方面投入，拨付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 107 亿元（含铁路发展基金省财政引导资金 50 亿元），拨付机场建设资本金 3.88 亿元，拨付港珠澳大桥工程资本金 13 亿元（含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10 亿元、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3 亿元）。

3. 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稳增长政策落地。充分发挥财政的调控作用，研究制订并报请省政府出台八个方面 16 条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举措，全年全省各级财政共统筹约 8002 亿

元，2015年纳入GDP考核的财政支出八项指标直接拉动GDP增长1.6%，推动稳增长等各项政策落地。

二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促进结构调整。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补助、贴息、风险补偿、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瞄准创新驱动的重要环节，精准发力。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获得国家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在库培育补助，2015年已拨付20亿元，惠及企业3119家。大力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共下达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15亿元。创新保障机制，省财政出资支持省科学院重组和清华大学珠三角研究院建设等。整合设立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资金，2015年已分别拨付资金39.89亿元、3.5亿元、17.24亿元。拨付下达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及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资金等共27亿元。拨付资金0.6亿元，开展科技创新券政策试点。拨付资金0.4亿元，支持孵化器内企业创业投资和在孵企业融资。注重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面向创新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份额预留制度、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评审制度以及激励创新驱动发展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等。

三是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突出支持重点，抓住既能拉动即期经济增长又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领域，重点支持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好“十二五”期间安排的 22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完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择优扶持 4 支基金，以市场化手段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创新创业。拨付 77.29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拨付技术改造资金 38.6 亿元。拨付 1.3 亿元扶持服务业发展，提升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现代服务业结构。拨付资金 2.8 亿元大力支持广货网上行促销活动、农村电商平台建设等。支持东莞、佛山、中山、肇庆市成为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支持原中央苏区县中的龙川县、饶平县、平远县、南雄市成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市），积极推进我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下达环保资金、污染减排资金、节能降耗资金、低碳发展资金等支持污染减排资金 105.55 亿元，推动“绿色广东”建设，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是落实税费减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调整部分资源税费标准，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价格

调节基金。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继续对全省范围内所有企业免征 32 项中央设立和 7 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取消或暂停征收 1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4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营利性机构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是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通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加快推进 PPP 等，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印发《关于规范省级财政出资相关基金管理的意见》，明确省级财政出资相关基金原则上要争取募集放大社会资本 10 倍以上；按照统一原则、程序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实现基金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三权分离。构建广东 PPP 模式制度框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广东省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作为广东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重要政策依据。促进 PPP 项目落地，建立全省 PPP 项目库，对全省 PPP 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截至 2015 年底，广东省已纳入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数量为 119 个，总投资额 2752 亿元。成功举办广东省 PPP 项目推介会，27 个一、二类项目（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和省重点项目）中 1/3 已落地，按期完成了 2015 年我省 PPP 项目实施计划目标。

(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情况。2015年，省财政厅针对2014年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支出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经评价，2014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数为0.9774（即目标完成率为97.74%），连续三个年度达到优秀等级。从财政支出水平看，2014年，全省各地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3141亿元，比2013年增长316亿元，增长率达到11.19%；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率达到10%；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达到38%。

从考评结果看，珠三角地区的均等化系数为0.9816，达到了优秀等级，粤东西北地区的均等化系数为0.9718，达到了良好等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均等化差异不断减小。十大领域的均等化成效显著，如，医疗保障领域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覆盖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等21个指标任务值各地市均100%完成。全省公共教育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6.73%；全省公共卫生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6.74%；全省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7.93%；全省公共交通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2.89%；全省生活保障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9.92%；全省就业保障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9.84%；全省医疗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全省住房保障均等化任务完成率达到99.72%；全省生态环境保障均等化任务完成率

达到 98.25%。2014 年，公众满意度达到 82.76 分，达到比较满意等级，比上年提高 1.37 分，总体满意度呈提升态势，均等化成效得到公众普遍认同。

2. 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类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2015 年，省财政厅对 2014 年省级财政投入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2014 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1941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 783.8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51.12 亿元，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政府承诺的预定目标任务，各项民生工作较上年有新的进步，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3. 部分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情况。2015 年，省财政厅对即将到期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教育创强、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宣传思想文化人才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 20 个部门、404 亿元，数量和金额均为历年最多。其中，绩效等级达到“良”以上的有 20 项，达到“中”的 20 项，评为“低”的 1 项。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201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808.6 亿元，其中，省级 808.3 亿元。2015 年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9141.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的存量债务情况，目前财政部正在汇总审核各省（市）

的债务情况，尚未最终确定。

鉴于国务院尚未批复我省情况，按照国家的管理规定，我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情况，将依据国务院批复情况，另行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省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省级财政安排预备费共支出 5.09 亿元，主要用于如超强台风“彩虹”省级救灾复产重建补助资金、调整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标准资金、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专项补助等项目支出，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2015 年省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周转金未实际使用，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目前余额为零。

（七）上年结转资金和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4 年结转至 2015 年安排的支出 540.18 亿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 2015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如教育、公共交通建设等方向的支出。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3.29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36.44 亿元，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5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834.78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834.43 亿元，执行率 99.96%，主要

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城乡义务教育、农资综合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市管网建设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九）省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省财政调整了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包括新增债券资金 275 亿元（省级支出 110 亿元和转贷市县 165 亿元），以及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财政专户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2 亿元。上述资金已按照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全部用于安排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

2015 年的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部分地区非税收入占比偏高，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大；区域财力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财力区域差距拉大；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仍有待加强；财政管理仍较粗放，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90.62 亿元。主要项

目如下：

1. 省本级基金收入 137.2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11.67%。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17 亿元。根据《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征求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电影专项资金实行分成共享，按 4: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9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21.9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小型水库销售电量的增加。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2.1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土地出让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各地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清缴力度。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75.3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16.9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加快用地审批进程以及征收部门加大征管力度带动收入增加。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02%。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销售电量略有减少。

（6）车辆通行费收入 2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4%。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市年票制车辆通行费收缴率下降，导致年票收入减少。

(7) 港口建设费收入 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运事业较高于预期，使得港口建设费收入略有超收。

(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12.3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1.49%。该项收入 2015 年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9)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0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彩票专项募集销售活动，集中了部分原属于市县分成的公益金用于特定公益事业；二是彩票机构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开展促销，加奖派送等活动促进我省部分彩票品种销量的增长。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38.96 亿元。

3. 中央补助收入 39.24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中央增加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港口建设费、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民航发展基金等。

4. 下级上解收入 13.17 亿元，主要是省直管县与所在市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

5. 债务收入 262 亿元，均为发行政府债券收入，其中，置换债 204 亿元。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660.2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73.9%。具体包括：

1. 省本级基金支出52.04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0.75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0.95亿元，实际完成1.7亿元）。主要用于经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的数字影院建设补助。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07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0.99亿元，实际完成22.06亿元）。按照我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数，专项用于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0.94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79.96亿元，实际完成80.91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补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省级补助和灾毁农田垦复补助等。

(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8.22亿元。主要根据车辆通行费管理规定及相关办法用于公路的管理、养护费用及还贷支出。

(5)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4.73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4.2亿元，实际完成8.93亿元）。主要根据港口建设费管理规定以及省政府工作安排，安排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港航保障系统建设以及内河船型补贴等。

(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77 亿元 (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3.34 亿元, 实际完成 12.11 亿元)。全部用于我省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业务。

(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6 亿元 (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0.25 亿元, 实际完成 26.51 亿元)。省级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 包括全民健身项目和奥运争光项目; 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支出。

2. 调出资金 199.52 亿元, 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 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补助市县支出 146.69 亿元。

4. 债务转贷支出 262 亿元。

收支相抵,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0.37 亿元, 较上年减少 208.59 亿元, 同比下降 87.29%。其中, 根据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 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4.79 亿元, 按规定统筹使用。

(三)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38.96 亿元中,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98.77 亿元; 剩余保留在政府性基

金目录中的基金项目结转资金 40.19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37.79 亿元，执行率 94.03%。

（四）省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二十、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省财政调整了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58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超收支出 29.67 亿元，以及将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 12.18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上述资金已根据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部分未支出项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2.95 亿元，同比增长 5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12.19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0.33 亿元，其他收入 0.4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9.36 亿元，总收入完成 32.31 亿元。收入比上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上缴比例从 15%提高到 20%；二是一次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三是除个别企业外，多数企业经营效益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77 亿元，同比增长 80.6%，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52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67 亿元、其他支出 6.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1 亿元。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支出比上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增大而增大；二是按照国发〔2015〕35 号文有关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对以前年度连续两年未用完或不具体实施条件的项目结转资金，收回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四、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仅含调剂金及利息）、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于尚未正式启动，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以及社保经办机构账套尚未启用的实际情况，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暂列入暂收款科目，在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当年无基金支出）。待正式启动后，转列基金收入。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43 亿元，增长 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7 亿元，增长 10.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2 亿元，增长 8.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减少 4.6%，主要原因是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 亿元，减少 98%，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8.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58 亿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因此 2014 年支出金额较大。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31 亿元，减少 5.1%，剔除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因素影响外，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年度调整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亿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 亿元，减少 27.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储备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6 亿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8.32 亿元。其中：企

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2.4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3.8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8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76 亿元。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4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92.2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1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3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1 亿元。

五、2015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5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5 年预算，全省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66.78 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01.91%，比上年增加 1301.7 亿元，增长 16.14%。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6.7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90.47 亿元（含税收返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75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051 亿元、国债转贷收入及结余 0.4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36.37 亿元、调入资金 3127.22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7247.32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827.80 亿元，为省

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22.58%，比上年增加 3675.16 亿元，增长 40.15%，增幅较大的原因是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增加以及全省各级财政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27.8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47.55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22.84 亿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05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0.8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6.64 亿元、调出资金 1807.06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5939.75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307.5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307.57 亿元，净结余为 0。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623.63 亿元。其中：当年本级基金收入 3557.1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9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3.94 亿元，调入资金 70.3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8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204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309.63 亿元。其中：当年本级基金支出 2991.53 亿元，调出资金 1110.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6.5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75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314 亿元。

（三）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208.80 亿元，其中：利

润收入 134.0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2.5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1.23 亿元，清算收入 0.0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0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171.49 亿元，按科目分类：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 82.30 亿元，其他支出 35.4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0.2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7.0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5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 亿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1.11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64 亿元，教育支出 0.3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6 亿元。

（四）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66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382.75 亿元，增长 17.7%，完成预算 4061.98 亿元的 107.9%。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45.28 亿元，增长 12.1%，完成预算 2827.38 亿元的 100.6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33.84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7.42%，同比增长 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年度提高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4.01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2.99%，同比增长 12.48%；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328.6 亿元，同比增长 19.7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157.96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6.01%，比 2014 年增长 20.0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42.92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54%，比 2014 年增长 15.41%。

六、落实省人大 2014 年省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4 年省级决算，并作出了《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5〕308 号）要求，省政府已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4 年省级决算决议情况的报告》（粤府函〔2016〕68 号）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完善和改进政府全口径决算编制工作。

1. **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全口径编报决算。**我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不断健全预算体系，完善全口径编报决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省级财政决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全面反映了省级财政

年度执行情况；二是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对于决算编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将省级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对重点项目绩效情况、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省本级预备费、省级预算周转金、超收收入、预算调整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专项报告；三是加强对收入执行变动情况的分析，对不同预算体系的资金调拨用途及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对重点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完成情况、增长原因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支出、基金收支等事项加强解释力度，增强决算草案的易读性。

2. 加强部门预决算衔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近年来，省财政不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切实减少和规范年中追加，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和准确率。一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通过项目库、零基预算等改革，健全预算标准体系，细化部门预算项目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控制部门预算年中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资金，减小部门预决算差异。三是指导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草案，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加大对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压减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下一步，省财政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推进全口径预算决算工作：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继续细化预算决算编制，丰富和完善向人大报送的预算、决算内容，按《预算法》要求细化报送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表格说明。二是按照国家关于财政预

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努力扩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自觉接受省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严格预算执行。一是着力抓好收入征管，指导、督促欠发达地区改善财政收入质量。制定实施《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对市县非税收入质量进行考核，严格控制市县非税收入非理性增长，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建立财税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二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严格预算编报，强化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予支出，预算调整事项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审批。

2. 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一是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和时效性。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我省公共财政预算月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适应，切实保障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一些必须安排的支出项目，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大对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将清理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经批准的底线民生及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

3.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

监督和绩效管理，建立完善预算支出的审核机制。一是健全完善预算审核制度，项目支出应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提交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达 2173 个，二级项目 2 万多个。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当年尚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不安排预算。二是建立绩效目标全覆盖机制、绩效自评机制、重点评价机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15 年绩效评价财政资金累计达到 3000 多亿元。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项目重点编制绩效目标；2015 年对 41 项到期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低的 1 项不再继续安排；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评价，对十件民生实事等资金实施第三方评价。

（三）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1. 支持协调发展，促进财力下沉。按照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短板的要求，加大对基层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在编制2016年度预算时，共安排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1893亿元，比我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原定投入计划1346亿元增加547亿元；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战略，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安排67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发展。2015年，省级补助市县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80.02%，比上年提高2.04个百分点。

2. 继续优化转移支付支出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2015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60%。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适用最高档次标准。

3. 重点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改革，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裁减、合并、收回、优化一批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有专项的部门不新增专项”的原则，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由2015年的219项整合至2016年的50项，压减169项，压减幅度高达77%。构建“1+8+X”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即1个总办法、8个配套办法及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并根据新预算法的要求，修订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专项资金设立、审批、分配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制衡机制。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八个公开”，建立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

4. 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一是在年初向各省直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及上门走访，要求各用款部门切实落实新预算法，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对有关用款部门抓紧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尽快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审核，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二是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人大

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人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下达。三是及时跟踪市县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针对资金到位滞后等问题，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明确工作要求，积极研究加快资金使用的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5.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适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密切关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调整情况，认真测算收入划分调整对我省的影响。同时，结合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新增珠海、河源、湛江市纳入改革试点范围，积极探索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等。

（四）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切实提高整改实效。

1. 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问责。一直以来，省财政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机制。一是**高度重视，上下联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和整改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人落实。同时充分发挥作为审计牵头部门的作用，建立健全纵横结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省直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协商沟通，切实将审计整改工作抓好抓实。二是**分类整改，完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分工协作，狠抓限期整改，分解整

改事项，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逐条对照规范、梳理整改，力求不留死角。另一方面，多措并举，完善机制建设。在抓好落实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立足长远，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治本措施，堵塞漏洞。通过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努力构建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精细、监督问责透明有力的财政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借助审计监督的成果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工作。在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省财政积极研究运用审计整改成果，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做到有的放矢，不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落实和反馈制度。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分类按规范要求积极实施整改，立足长效机制建设，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审计整改过程中注重做好审计整改反馈工作，及时向审计部门反馈审计整改情况，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积极进行审计整改，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审计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按时、按要求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督，

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创新监督理念，把监督重点从资金分配转向预算编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树立发展新理念，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转型，提高工作执行力，增强财政服务中心大局的能力。

三是积极主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公开省级预决算，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加大对省级各部门及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截至2015年底，省级有106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公开了总预算及市本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119个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本级总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对于全面落实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各项部署，打赢推进结构性改革攻坚战等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省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省“十三五”开好局，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